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投资公司六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继续申请信用借款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；

2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新增信用借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

同意票：9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

告》);

同意票：9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(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正文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)。

同意票：9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